

南平市生态环境局

南环审函邵〔2021〕26号

南平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批复福建杜氏木业有限公司扩建生产车间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函

福建杜氏木业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由深圳市纪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福建杜氏木业有限公司扩建生产车间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和申请审批的报告收悉。该生产项目位于福建省南平市邵武市经济开发区莲欣北路1号，年生产本木家装、本木家具标箱70个，项目总投资1020万元，环保投资200万元。经研究，现就报告表批复如下：

一、根据该项目报告表结论，在落实报告表提出的环境保护措施后，污染物可达标排放，因此，我局原则同意报告表中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工艺、地点和拟采取的环境保护对策措施。

二、项目应严格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和本审批要求：

（一）废水污染防治。项目应按“雨污分流，清污分流”原则建设供排水管网，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生活污水依托已建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园区污水管网纳入邵武市第二污水处理厂处理，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中三级标准，氨



氮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B等級。

(二) 废气污染防治。项目应在废气产生点安装集气收集设备通过配套环保设施处理后引向15m高的排气筒排放,有机废气排放执行《工业涂装工序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35/1783-2018)中相应的排放标准;颗粒物排放应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相应的排放标准,厂界废气无组织排放应符合《工业涂装工序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35/1783-2018)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中相关无组织排放标准。

(三) 噪声污染防治。项目运营期应选用低噪声设备,对各类高噪声设备采取隔声、减振降噪等措施,确保厂界环境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

(四) 固体废物防治。固废应按照“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的原则处理处置,一般固废堆放至规范设置的贮存场所,危险废物应按照危废管理相关要求进行规范管理,并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生活垃圾设置临时堆场,不得混入工业固废,应做到日产日清,送至垃圾填埋场处理。

三、在工程建设和运行过程中,做好环境信息公开工作,依法维护群众环境权益。

四、项目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项目竣工后,其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经依法验收合格,方可投入生产或者使用。

五、环境影响报告经批准后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依法重新
— 2 —



扫描全能王 创建

报批环境影响报告。自环境影响报告批复文件批准之日起，如超过五年方决定工程开工建设的，环境影响报告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南平市邵武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大队负责该项目日常环境监督管理工作。

(此件主动公开)



抄送：南平市邵武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大队、福建邵武经济开发区管委会。

— 3 —



扫描全能王 创建